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予以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没有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余额，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 二、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8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能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设有专职的内审部负责公司的相关审计活动。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了经营管理效率。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

### 四、对公司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管理层可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后，依据2017年度的

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目前规模及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所经营业务的实际状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拟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的投资领域,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占用

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谢 军

独立董事：张敬义

独立董事：姚作为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